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上，要求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確保可以令相關事務委員會(即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注意到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的下列四條規例：
- (i)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 (ii)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iii)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以及
 - (iv)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

- (b) 備悉委員對以下事項的關注：《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索馬里規例》)第1條之下的“有關人士”的定義經《修訂規例》第2(3)條修訂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人”的涵義，以及日後修訂《索馬里規例》時改善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及
- (c) 將《修訂規例》中文文本第1條之下的“第537條”修訂為“第537章”。

本局現回覆如下：

有關(a)項，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致函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要求他們協助提醒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注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的四條規例，以及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有關(b)項，我們建議在下次修訂《索馬里規例》時，把“有關人士”的定義修訂如下：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我們察悉委員有關(c)項的意見。就此，《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已納入現行的《索馬里規例》。由於“第537條”不屬於對現行《索馬里規例》的文本修訂內容，不會出現在法典內，因此無須修訂《修訂規例》中文文本的第1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